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 个

填报人：周吉英

联系电话：020-31650023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管辖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管内广东、湖南、海南三省铁路刑事案件，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审理民事行政案件的法律监督，以及广州市内民航、港口、水运、海事领域刑事案件。主要职责如下：

1. 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2. 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并对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3. 对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等专门法院的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执行机关的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一是以建党百年庆典为新起点，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汇聚奋进力量。聚焦建党百年重要节点，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不折不扣将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二是以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为

己任，在践行为民司法中提升办案质效。深入贯彻中共中央《意见》，认真落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要求，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能动司法，努力推动司法办案提质增效。三是以深化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为牵引，在创新发展中拓展履职空间。以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承接新增刑事案件、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等为重点，积极推进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推动广铁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四是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在固本强基中打造检察铁军。坚持“从政治上看”，紧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政法铁军这条主线，高标准、高质量、高要求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下大气力整治顽瘴痼疾，确保取得扎实效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广铁分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要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稳定大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收入决算9,375.73万元，较上年增加350.66万元，增长3.89%，主要原因有以下两方面：一是检察工作网替代工程经费安排较

上年有所增加，二是“两房”建设项目各项前期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本年支出决算 9,285.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9.4 万元，增长 5.44%，主要原因为：一是检察工作网替代工程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两房”建设项目各项前期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95.8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经综合自评与分析，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5.16 分（详见表 1）。

表 1 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总体情况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履职效能	50	49.64	99.28%
其中：产出指标完成	20	20	100%
效益指标完成	20	20	10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64	96.4%
二、管理效率	50	45.52	91.04%
其中：预算编制	2	2	100%
预算执行	7	7	100%
信息公开	3	3	100%
绩效管理	15	14.5	96.67%
采购管理	10	8.5	85%
资产管理	10	8.5	85%

运行成本	3	2.02	67.33%
合计	100	95.16	95.16%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该项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2021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合计8个，效益指标合计3个，合计11个绩效目标值，根据2021年度本部门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年度实现值均达到设置目标值。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该项指标分值为10分，自评得分9.64分。2021年，按省财政厅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得出本部门平均支出进度为60.25%。根据省财政厅下发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中评分标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按照评分公式计算该项得分为9.64。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自评得分2分。2021年本部门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改革的各项要求，确保两级院预算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细做实项目库，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和属性，设置可量化、可考核，与项目信息相匹配的绩效目标。本部

门 2021 年入库的二级项目均为延续性项目，无新增预算事项。根据评分标准，该项自评得分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 7 分，自评得分 7 分。为贯彻落实预算管理改革各项事宜，充分发挥省级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稳步推进两级院预算执行进度，分院本级完善了有关预算执行细则，建立了预算执行定期督促机制。在支出审批方面，**一是**进一步优化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本部门引入了智能移动办公系统，资金支出审批流程可全程在移动终端完成，审批时间大幅缩短，极大的提高了资金使用审批效率，保障了预算执行进度稳步推进。**二是**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惯例。重新确定了重大经费支出事项开支要求，制定了有关检务保障会议议事规则、预决算、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填补了部分内控领域的制度空白。

2021 年本部门未发生预算调剂，年中追加经费均为人员工资调整增支经费。同时，2021 年省审计厅对我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审计工作。根据提出的审计意见，我院仅在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一项问题，按照评分标准在对应指标中扣分。

3. 信息公开。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根据省财政厅有关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部门着力推行预、决算公开工作。按要求在财政部门批复 20 日内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及时公开相关财务信息，公开内容细

化到项级功能分类和款级经济分类，并对收入支出执行情况进行了系统性分析。公开内容包括了“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政府采购信息、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机关运行经费、绩效评价情况等内容，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所有专有名词进行了逐一解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此外，为进一步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使本部门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细化以及完整，除分院本级统一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以外，所属各基层院同样严格按照省财厅有关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分别在门户网站公开专栏单独公开了本院预、决算信息。根据评分标准，该项自评得分率为 100%。

4. 绩效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自评得分 14.5 分。**在制度建设方面**，为进一步规范本部门预、决算管理，建立权责清晰、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决算管理机制，本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广铁检察机关（广东片区）部门预、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粤检铁发办字〔2021〕20 号），其中专门章节明确了绩效管理有关内容，包括项目库管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评价、有关公开机制、以及各内设机构、分院本级、所属基层院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同时，分院本级印发了《关于建立广铁检察机关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制度的通知》（粤检铁发办字〔2019〕12 号）、《关于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的通知》（粤检铁发办〔2018〕30 号），明确了定期预算执行分析机制，以

及对下属单位监督管理机制。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据省财政厅提供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1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部门在执行绩效管理工作中方面得分率为95%。综上，本部门该项的得分14.5分。

5. 采购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10分，自评得分8.5分。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6.98万元，采购内容涉及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计划已全部完成，其中本级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总额的99.93%，未发生采购投诉事件。同时，据省财政厅提供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1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表明本部门在采购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包括制定的采购有关制度未向省财政厅备案，扣减0.5分；未按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扣减1分。

6. 资产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10分，自评得分8.5分。本部门制定了有关资产管理内部制度，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均按有关要求执行，不存在资产出租出借的情形；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资产处置收益均严格按照要求及时上缴省级财政。

2021年，省审计厅对分院本级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审计工作，根据省审计厅提出的审计意见，分院本级仅在资产配置方面存在一项问题，为办公设备配备数量超标准上限，该项自评分扣减1分。此外，分院本级开展了2021年度资产盘查工作，编制了《资产盘查表》，但未编写盘点报告，按照评分标准扣减0.5分。

7. 运行成本分析。该项指标分值为3分，自评得分2.02分。

(1) 在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方面。本部门2021年度在单位能耗支出、人均行政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人均公用经费支出这几个方面成本控制效果不理想，均高于省直预算单位平均值；在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两方面成本控制效果较好，低于省直预算单位平均值。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总体不理想主要原因为：分院本级自2016年起至今暂时租赁相关场地办公办案，租赁办公场所为写字楼，其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中央空调维护费等日常运转性支出均按照商业写字楼标准支付，较普通用房高，导致在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以及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等方面的成本控制效果不理想。根据运行成本控制效果专项自评细则，折算该项得分率为51.25%。

(2) 在运行成本变化方面。本部门2021年在单位能耗、单位物业管理、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

勤支出、人均公用经费等方面年较上年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因疫情原因，部分工作未能正常开展，其中差旅费以及公车运行费用支出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降低，2021 年各项工作逐渐恢复正常水平，支出较上年均有所回升。根据运行成本变化专项自评细则，折算该项得分率为 1.67%。

（3）其他支出合理性情况。本部门资金支出核算精准、合理，2020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占比为 1.55%，2021 年该项占比为 3.8%，连续两年未超过 2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率 100%。

（4）“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9.7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降低 49.15%，主要原因为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决算数降低 36.07%，主要原因为上年报废更新车辆一台，而本年无公车购置支出。根据评分标准，该项自评得分率为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本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主要存在以下几个的问题：一是采购合同备案机制不完善，合同备案不及时。二是固定资产盘点落实不到位，未编写年度盘点报告。三是需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部分内控制度的修订及完善尚需落实。针对以上问题，本部门将从以下几方面着手改进：一是加强合同管理，

尤其是合同签订后的执行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二是严格落实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机制，每年将资产盘点工作纳入内部管理年度计划，规范编写盘点报告，保证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三是加快完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内控建设体系，不断的促使制度有效落地，以紧跟司法改革的步伐。

三、其他自评情况

根据省委政法委通知要求，我院组织相关人员按规定对2021年度省直政法专项经费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评分标准，我院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61分，仅在资金支出率评分项中扣分，原因为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年度支出计划100%。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建立健全内控制度。2021年，针对内控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分院本级制定了《分院检务保障会议议事规则》、《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广铁检察机关（广东片区）部门预、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为进一步提升分院机关内部管理水平、防控廉政风险提供制度依据。

（二）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根据省审计厅发出的《审计整改函》中提出分院超标准数量上限配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问题，分院本级立行立改，具体措施包括：重新清点待报废资产，按照资产处置流程办理资产报废审批；严格控制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以及扫描仪等

办公设备数量以及新增资产配置审核机制，对现有办公设备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勤俭节约、能用则用的原则。截至目前，分院本级已完成非涉密待报废资产的批量报废审批手续，下一阶段将启动对待报废涉密资产的清点及报废审批工作。

（三）充分发挥省级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稳步推进两级院预算执行进度。分院完善了有关预算执行细则，建立了预算执行定期督促机制，进一步明确了以下四项措施：一是预算一经批准，严格执行，杜绝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及未经审批改变资金用途的开支行为。二是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每月在检务保障会议中汇报当月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执行中的问题并研究分析相应措施。三是进一步明确采购事前呈批程序及事后验收手续，实现支出事项各环节全程监督。四是及时调整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等客观原因需要调增或调减预算时，及时向省财厅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复后，严格实行。